

光山县法院 公开宣判二起重大团伙盗窃犯罪案件

本报讯(何 晓)为了有效遏制冬季入室盗窃犯罪高发态势,确保全县人民过一个欢乐、祥和、平安的春节,近日,光山县法院公开宣判二起重大团伙入室盗窃犯罪案,分别依法从重判处以被告人李某、王某为首的13名被告人13年至6年不等有期徒刑,并处或单处罚金。

浉河区法院 全力治理庸懒散软

本报讯(卢 静)日前,浉河区法院紧密结合审判工作实际,强化三个“严抓”,全力治理庸懒散软,有力促进了队伍建设和审判工作的开展。

一是严抓学习教育,从能力上治“庸”。该院针对存在的精神萎靡不振、学风不浓、能力不足等问题,狠抓学习教育,增强干警接受教育的自觉性,引导干警解放思想、转变观念,进一步改进司法作风,从能力上治“庸”。

二是严抓工作效率,从管理上治“懒”。该院针对存在的办案效率

自2012年3月以来,王某纠集被告人杨某、向某、方某、王某、冯某、万某、黄某等人,先后流窜到光山、新县等地,■用翻墙、撬锁、用塑料插片开锁等手段,入室盗窃作案7起,盗取财物价值约17万余元。李某因盗窃犯罪被判刑,刑满释放后不悔改,又纠集刘某、李某某于2011年3月至2012年6月,

用塑料插片开锁等方式,先后流窜到光山、新县、潢川等县,入室盗窃作案11起,盗取财物价值7万余元。黄某、金某、李某某明知是赃物而收购,为犯罪分子提供销赃渠道。在庭审中,上述被告人均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

光山县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杨

某、向某、方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入室盗窃他人财物数特别额巨,依法应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被告人冯某、刘某、李某某等人入室盗窃他人财物数额巨大,依法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被告人金某、黄某、李某某明知是非法所得而收购,依法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并处或单处罚金。法院根据各被告人犯罪事实、情节、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以及社会危害性、主观恶性,分别作出上述判决。

此次对上述13名被告人的共同宣判,进一步彰显了光山县政法机关严厉打击“两抢一盗”犯罪态度和决心,有力地维护了辖区的社会治安稳定,进一步提升了群众安全感。



日前,罗山县法院不断创新执行方式,整合执行资源,加强执行联动,成立了执行指挥中心,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

孙定善 董王超 摄

潢川县法院 推行“四心四点”调解法

本报讯(方志淮)日前,潢川县法院针对再审案件的上述特点,在坚持依法纠错的基础上,实行“四心、四点”调解法,有效提高了调解结案率。

“四心”,即:一是耐心。法官在耐心听取当事人的申诉意见和理由后,通过摆事实、讲道理,帮助当事人打开心结;二是公心。法官办理案件时,对当事人做到公平、公正,让当事人信任法官,进而接受调解;三是细心。法官深入了解案情后,通过细心调查,把握好调解的方向,促使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四是热心。法官在审理案件过程中,态度和气,举止得体,尽可能地帮助当事人解决实际困难或问题。



“四点”,即:一是找准矛盾焦点。法官在全面查清案情的基础上,找出矛盾的症结所在,以便“对症下药”;二是找准认识盲点。法官用通俗易懂、浅显生动的语言释法析理,把法理讲透彻,让当事人明白;三是找准情感触点。法官以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解开当事人“心结”;四是找准息诉节点。法官在审理案件时,找准息诉的节点,促成案结事了。



近日,新县法院成功调解一起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图为该院法官将赔偿款交给当事人家属的情景。

胡冬明 摄

人间百味

电信诈骗需防范 要求汇款是骗局

年关临近,电信诈骗犯罪行为又有所抬头,陆续有群众到公安机关报案称,其大量的现金甚至半生的积蓄、防老的钱瞬间被骗走。公安机关在加大侦破、打击力度的同时,提醒广大人民群众要提高安全防范意识,防止上当受骗。

1月15日上午,家住信阳市的刘女士接到一个自称是湖北省武汉市公安机关的一个电话称,因其牵扯到一起重大案件,刘女士的个人存款已经存在很大风险,要求刘女士必须立即将其存款转账到公安机关指定的“安全账户”上,并要求刘女士不要告诉别人,也不要放下电话,立即到银行转账。正赶往银行路上的刘女士还是半信半疑,便到老城派出所咨询,才中止转账避免财产损失。

(付金钟)

用拾来的银行卡取现金 被判缓刑二年并处罚金

2012年1月20日,吴某拾到郑某遗失的银行卡,该银行卡上面附有密码。为了试一试该密码的真假,吴某便从该银行卡中取走现金2万元。案发后,吴某退出全部赃款。近日,固始县法院以信用卡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吴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2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吴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取走他人现金,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被告人吴某能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案发后,被告人吴某全部退回赃款,可以酌情从轻处罚。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吴未未 王俊仁)

狗咬伤他人 主人应赔偿

黄某与孙某均系罗山县楠杆镇张庙村村民,2012年9月20日上午,黄某到孙某家里收购栗子时,被孙某喂养的狗咬伤,黄某为此支付医疗费2080元。事情发生后,黄某找有关部门调解,孙某拒不赔偿。近日,罗山县法院审结了这起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案,依法判决被告孙某赔偿原告黄某医疗费2080元。

法院审理认为,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原告到被告家里收购板栗,被告的将原告咬伤,原告因伤开支的医疗费2080元,作为动物饲养人的被告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且庭审中被告未提供损害是因原告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证据材料,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孔晶晶 罗浩)

低价购买赃车 被判缓刑一年

2012年4月29日,曹某明知这三辆雅马哈踏板摩托车和一辆黑色雅马哈牌125型大架摩托车是梁某(另案处理)等人盗窃的情况下,仍然以6800元的价格购买。经固始县价格认证中心鉴定,该摩托车价值共25040元。案发后,赃物已退给被害人。近日,固始县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被告人曹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0000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曹某明知是犯罪的赃物而予以收购,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告人认罪态度较好,赃物已退给被害人,可以酌情从轻处罚。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曾 峰)

商城县公安局

开展“打防管控”冬季专项行动

本报讯(胡克润)日前,商城县公安局积极开展“打防管控”冬季专项行动。截至目前,该局共查处各类违法行为35起,盘查可疑人员313人次,盘查重点嫌疑人员14人,破获案件20余起,抓获现行违法人员15人,救助弱势群体人员13人,整顿各类行业、场所150家,整改、消除各类安全隐患27处。

高度重视,精心谋划。该局制定了冬季巡防控行动工作方案,成立了“打防管控”工作指挥部,切实加强了对冬季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同时,实行领导轮流带班制度和带班领导一线督查制度。

积极行动,注重实效。该局将城区划分为东北区、东南区、西北区、西南区四个巡区实行网格化巡逻,把警力摆放在路面



日前,新县公安局开展以“亲民、爱民、为民,110在您身边”为主题的110宣传活动。此次活动,该局共出动警力40余名,发放宣传材料近1500份,接受群众咨询300余人次。

陈慧 梁睿 摄



为了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切实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日前,罗山县公安局经侦大队与县工商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深入彭新、灵山、朱堂、青山等乡镇,对10余家副食、超市等商店进行了现场检查,当场收缴假冒营养快线200余件。

任家君 摄

政法短波

新县法院 认真学习新《民事诉讼法》

本报讯 为了使干警快速熟练掌握新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正确理解适用法律,近日,新县法院主管民事审判工作的副院长余中为该院26名干警授课,并发放学习资料。余中先对《民事诉讼法》修改的主要内容进行简要介绍,然后从民法法修改的背景及历史沿革讲起,结合审判实践中的真实案例对新法条进行逐条解析,并适时与干警互动,将现场气氛不断推向高潮。

(胡冬明)

孙铁铺派出所 及时救助一名少年

本报讯 1月15日上午,光山县公安局孙铁铺派出所接到110指令,在孙铁铺镇地税所附近,有一个男孩躺在地上。接到指令后,该所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发现一名十二岁左右的男孩躺在地上,其身上无血迹,民警立即将其从地上扶起现场急救,从附近居民家中找来热开水就着食物让其咽下,从身上脱下棉衣为其取暖。一会儿,这名小男孩苏醒了。民警从他口中得知,他叫蒋宏宇,家住光山县孙铁铺镇蒋楼村,因早年父亲病故,母亲改嫁,自幼依靠年迈的奶奶抚养,其奶奶最近也病逝,无人照管的他只好四处流浪。1月14日的夜晚,蒋宏宇流浪到孙铁铺地税所附近,见到正在筹建的车库可以避风,就临时决定在此休息,连冻带饿的他不知不觉就昏迷过去。

民警把蒋宏宇扶到警车上,并买来食物让其充饥。同时,与蒋楼村村干部取得联系,将蒋宏宇送到其婶娘家。

(李本全)

商城县公安局 开展“110宣传日”活动

本报讯 近日,商城县公安局开展以“亲民、爱民、为民,110在您身边”为主题的110宣传活动,通过向群众现场讲解110报警求助的相关知识,增进群众对110和110联动工作的理解和支持,拉近了警民关系。

此次活动,该局出动宣传车3辆,设立咨询台3个,展出宣传展板14块,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接待咨询群众120余人次。

(冯如 胡克润)

老城派出所 抓获一名盗窃犯罪嫌疑人

本报讯 1月9日23时许,信阳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称,有人正在市东风医院院内行窃。接到报警后,老城派出所交通巡防大队民警张涛、徐学军迅速赶到现场,将准备逃离的窃贼李某抓获。

据现场勘察和报警群众反映,1月8日,李某已经利用门卫松懈之机到该院职工食堂进行踩点,并趁食堂的主人熟睡之机撬开窗户入内,盗窃食堂营业款300余元。李某再次行窃,被主人发觉并报警,在其仓皇窜逃时被雷霆出击的民警擒获。

(李 明)

警力在城区开展大规模、全覆盖、多角度的治安清查行动,对重点单位和要害部位进行安全检查,将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及时堵塞隐患漏洞。深入公共场所、特种行业、涉爆涉枪涉危场所和旅游景点,开展以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防恐怖袭击、防爆炸等“六防”安全大检查。

强化道路管理,确保交通安全。该局对城区交通要加强管理,严查“酒驾”和“三超一疲”违法行为,盘查可疑人员与车辆,查扣无牌无证车辆,整治建筑工地违法车辆,及时排查交通安全隐患,确保了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做好护校安园,强化校园安保。该局不断完善校园安保工作机制,强化安全措施,加大对校园周边环境的整治力度,进一步做好护校安园工作。

平桥派出所 成功侦破一系列盗窃案

本报讯(曹春明)近日,平桥派出所成功侦破一系列盗窃案件2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6名,涉案价值10万余元。

2012年12月,平桥派出所连续接到超市盗窃警情后,民警通过缜密摸排,初步查明是一个有组织、人员固定、地点多变的盗窃团伙流窜作案。为将该犯罪团伙彻底铲除,该所所长李希瑞多次听取案件汇报,并要求案侦大队深挖细查,将这个盗窃团伙连根拔起,全力挽回群众财产损失。1月8日,民警在走访、排查中获悉该盗窃

团伙到周边市区实施盗窃的信息,专案组民警立即组织布控,下午5时许,在信阳京珠高速附近,民警发现了犯罪嫌疑人驾驶的一辆白色轿车,专案民警果断驾驶警车将其拦截,并将车上的6名犯罪嫌疑人全部抓获。

经审讯,该盗窃团伙成员房某、饶某、胡某、张某等供述,2012年12月以来,先后在浉河、平桥、光山等地流窜作案20余起,涉案价值10万余元。目前,这6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平桥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潢川县公安局 抓获一名命案犯罪嫌疑人

本报讯(刘 洋 黄公宣)近日,潢川县公安局快速反应,成功抓获一名命案犯罪嫌疑人,赢得群众一致好评。

2013年1月5日上午9时许,潢川县公安局接到报警称,从息县开往上海的一辆大巴车上乘坐有一名命案嫌疑人。接到报警后,该局高度重视,立即启动命案侦破协作机制,迅速部署警力赶赴各个卡口进行堵截和盘查,局长张中亮、政委黄遵喜要求参战民警,将此案与潢川发生的命案等看待,绝不能让犯罪嫌疑人从潢川境内逃脱。民警通过细致盘查之后,在城关某中学卡点处将犯罪嫌疑人乘坐的大巴车成功拦截,在受害者家

